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股東臨時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1日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君灣仔港灣道1號悅酒店閣樓書堂舉行股東臨時大會（「**股東臨時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學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與寧波元年合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投資協議（「**寧波元年協議**」，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本公司的每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寧波元年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銅陵市靈通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投資協議(「**銅陵市靈通協議**」，其標有「B」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銅陵市靈通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廈門寶達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投資協議(「**廈門寶達潤協議**」，其標有「C」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廈門寶達潤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4)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上海金浦城市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投資協議(「**上海金浦城市發展協議**」，其標有「D」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上海金浦城市發展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5)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上海金浦國調并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投資協議(「**上海金浦國調協議**」,其標有「E」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上海金浦國調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6)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上海心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投資協議(「**上海心熾協議**」,其標有「F」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上海心熾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7)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上海心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投資協議(「**上海心媛協議**」,其標有「G」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上海心媛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8)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上海心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2日的投資協議(「**上海心箏協議**」,其標有「H」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上海心箏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9)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上海心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投資協議(「**上海心祖協議**」,其標有「I」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上海心祖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10)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珠海橫琴仁禾天璣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投資協議(「**珠海橫琴協議**」,其標有「J」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珠海橫琴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11)「**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河南心連心與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的投資協議(「**建信協議**」，其標有「K」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且謹此授權每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的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執行建信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及╱或其下任何條款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興旭

香港，2019年7月31日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股東臨時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臨時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8月19日上午9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c.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d.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臨時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臨時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8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e.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嘉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